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1)完成及澄清公佈
- (2)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3)委任行政總裁  
及
- (4)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嘉泰收購及Aveo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已卸任本公司主席及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焯彬醫生已獲任命為本公司主席；及
- (iii) 余偉彥醫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嘉泰收購及AVEO收購完成

茲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嘉泰收購及Aveo收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認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2,000,000,000股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及認購事項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嘉泰協議及Aveo協議項下各自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嘉泰代價股份及Aveo代價股份已分別根據嘉泰協議及Aveo協議之條款發行。嘉泰代價股份及Aveo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聯交所授出之上市批准。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嘉泰收購及Aveo收購完成後；(ii)緊隨嘉泰收購、Aveo收購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嘉泰收購、Aveo收購、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行使Vigor Online認購期權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嘉泰收購及Aveo 收購完成後		緊隨嘉泰收購、Aveo 收購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嘉泰收購、Aveo 收購、認購事項完成及 悉數行使Vigor Online 認購期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I	1,149,739,208	9.21	1,149,739,208	7.94	1,149,739,208	7.94
賣方III	110,167,125	0.88	110,167,125	0.76	110,167,125	0.76
承授人—其他	—	—	—	—	1,160,000,000	8.01
承授人—林萬強	51,970,000	0.42	51,970,000	0.36	891,970,000	6.16
其他公眾股東	<u>2,634,269,800</u>	21.11	<u>2,634,269,800</u>	18.19	<u>2,634,269,800</u>	18.19
公眾股東小計	3,946,146,133	31.62	3,946,146,133	27.25	5,946,146,133	41.06
賣方II(附註2)	411,412,500	3.30	411,412,500	2.84	411,412,500	2.84
賣方IV(附註3)	300,000,000	2.40	300,000,000	2.07	300,000,000	2.07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	—	2,000,000,000	13.81	2,000,000,000	13.81
承授人— IXL Ventures L.P.(附註4)	—	—	—	—	2,000,000,000	13.81
Vigor Online(附註1)	<u>7,822,514,140</u>	62.68	<u>7,822,514,140</u>	54.03	<u>3,822,514,140</u>	26.41
總計	<u><u>12,480,072,773</u></u>	100.00	<u><u>14,480,072,773</u></u>	100.00	<u><u>14,480,072,773</u></u>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Vigor Online就其持有合共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承授人」)授予認購期權(「Vigor Online認購期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5%。莊舜而女士於Vigor Online擁有100%實益權益。
- (2) 由於完成Aveo收購，Aveo China (Holdings) Limited(「Aveo China」)將由本集團擁有30%之一間聯營公司變為本集團擁有70%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賣方II將成為一名Aveo China董事之聯繫人(即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其不會在Aveo收購完成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由於完成Aveo收購，Aveo China將由本集團擁有30%之一間聯營公司變為本集團擁有70%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賣方IV將成為一名Aveo China董事之聯繫人(即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其不會在Aveo收購完成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余偉彥醫生為IXL Venture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IXL Partners執行)之控股股東。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醫生分別根據Vigor Online與IXL Venture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IXL Partners執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及林焯彬醫生與IXL Venture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IXL Partners執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期權協議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00,000,000股長倉股份及300,000,000股短倉股份之公司權益。林焯彬醫生根據林焯彬醫生與IXL Venture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IXL Partners執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實益擁有300,000,000股長倉股份。

#### 就認購事項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認購事項公佈。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嘉泰收購及Aveo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並考慮到認購事項只會遲於本公佈日期之日期完成，預期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應為約27.25%。因此，最低公眾持股量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在任何時候維持在25%之水平。

##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及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已卸任本公司主席及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焯彬醫生已獲任命為本公司主席；及
- (iii) 余偉彥醫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以下為莊舜而女士、林焯彬醫生及余偉彥醫生之履歷：

###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M.H.，61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莊女士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東莞市委員、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榮譽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基金命名人暨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仁愛堂諮議局委員。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擔任仁愛堂第三十一屆(庚寅年)董事局主席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仁愛堂第二十七屆董事局總理。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保良局己丑年董事會總理。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服務任期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莊女士享有每月35,000港元之酬金、於每個服務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年終雙糧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莊女士被視為透過Vigor Online擁有該等7,822,514,14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igor Online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擁有其100%實益權益。Vigor Online就其持有的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認購期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林焯彬醫生

林醫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林醫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5年國際經驗。彼作為一名執業醫生及在管理醫院業務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彼為Ophir Ventures Sdn Bhd之主席及之前曾擔任IHH Healthcare Berhad(「IHH」)(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市場)董事會之高級顧問，以及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擔任IHH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林醫生曾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Parkw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執行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林醫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IXL Partners之主席。

林醫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彼獲得新加坡大學醫學(內科醫學)碩士學位。為表彰林醫生對新加坡醫學專業及社區社會服務之巨大貢獻，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予新加坡醫藥協會最高榮譽獎。

林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林醫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彼所得的薪酬乃根據其經驗以及目前市場上之董事袍金幅度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林醫生根據林醫生與IXL Venture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IXL Partners執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外，(i)林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余偉彥醫生

余醫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余醫生在美國、中國以及東南亞在臨床醫學、投資銀行、私募股權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余醫生為IXL Ventures L.P.、IXL Partners、IXL Fund、IXL Capital及Living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余醫生曾擔任百匯醫療(ParkwayHealth)中國分部之創始首席執行官，百匯醫療為中國國際品質醫療中心營運商。彼亦曾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擔任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此之前，余醫生曾擔任美國加州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之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家。就讀商學院前，余醫生曾於新加坡國立大學醫院、陳篤生醫院及萊佛士醫療集團任職醫生。

余醫生曾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擔任本公司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嘉泰建設」)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擔任主席。彼亦曾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擔任嘉泰建設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擔任主席。

余醫生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

余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服務任期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余醫生享有每月300,000港元之酬金。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分別根據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IXL Venture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IXL Partners執行)(余醫生於該公司擁有100%實益權益)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及林醫生與IXL Venture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IXL Partners執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期權協議，余醫生被視為擁有2,000,000,000股長倉股份及300,000,000股短倉股份之公司權益外，(i)余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變更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L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採納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就英文名稱而言)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佘偉彥醫生(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焯彬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